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龙油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油墨”）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两年。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龙油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所有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龙油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即可，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高速公路出入口处
- 3、法定代表人：冯新平
- 4、注册资本：275,706,100 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化工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 9、企业概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龙油墨资产总额 32,095.59 万元，

负债总额 3,956.11 万元，净资产 28,139.48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7,936.24 万元，净利润 506.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33%。

10、信用等级：因天龙油墨为年内新成立公司，尚未有信用评级。

三、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签署，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协议的签署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冯毅先生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此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在综合考量天龙油墨的发展前景、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促进其业务开展，公司同意为天龙油墨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为 8,0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94%。除上述担保外，还包括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天龙 2,000 万元银行贷款以其 60%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广西金秀松源林产有限公司 3,400 万元银行贷款以其 60%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银行贷款以其 95%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